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目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正案)

原國立新竹高工科目學分抵免實施要點於 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更名並修正通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 實施依據：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類科成績考查辦法」及 93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並成立「新竹高工科目學分抵免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分抵免委員會」)。</p>	<p>一、 實施依據： (一) <u>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一條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二) <u>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1. 變更依據辦法。 2. 刪除成立「<u>新竹高工科目學分抵免委員會</u>」，改列至第二點。 3.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實施目的： 為辦理學生轉學、轉科或參加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時的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或審核須重補修之認證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p>	<p>二、 實施目的： 為辦理學生轉學、轉科或參加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時的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或審核須重補修之認證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u>並成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目學分抵免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分抵免委員會」)</u>。</p>	<p>1. 結合原辦法第一點成立學分抵免委員會。</p>
	<p>三、 學分抵免委員會組織： (一) 校長為學分抵免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抵免作業。 (二) 委員會成員：訓導(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p>	<p>三、 學分抵免委員會組織： (一) 校長為<u>本委員會</u>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抵免作業。 (二) 委員會成員：訓導(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輔導組長等相關人員組成。	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輔導組長等相關人員組成。	
四、 學分抵免委員會職責： （一） 訂定學分抵免、成績登錄處理細則 （二） 審核轉學（科）生，原校（科）修習過科目之科目名稱、成績及學分採計認定，並核定抵免或須重補修之認證結果。 （三） 審核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時的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認證。	四、 學分抵免委員會職責： （一） 訂定學分抵免、成績登錄處理細則。 （二） 審核轉學(科)生，原校(科)修習過科目之科目名稱、成績及學分採計認定，並核定抵免或須重補修之認證結果。 （三） <u>審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認證事宜。</u>	1. 配合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同步修正本點之第(三)點，增加審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之學分抵免及認證事宜。	
五、 實施原則： （一） 辦理學生採計認定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由學分抵免委員會參酌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意見認定核可後，可予抵免。 （四） 原校（科）修習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	五、 實施原則： （一） 辦理學生採計認定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由學分抵免委員會參酌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意見認定核可後，可予抵免。 （四） 原校(科)修習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	本點未修正。	

	<p>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由學分抵免委員會參酌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意見決議處理方式。</p> <p>(五) <u>原校(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非本校(科)之必選修科目，或未抵免採計者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u></p>	<p>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由學分抵免委員會參酌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意見決議處理方式。</p> <p>(五) 原校(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非本校(科)之必選修科目，或未抵免採計者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p>	
六、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六、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本點未修正。
七、	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入)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學分抵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七、 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 事宜 ，應於轉(入)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學分抵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經核可後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之作業方式亦同。	<p>1. 配合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加入經核可後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之作業方式亦同。</p> <p>2. 另酌作文字修正。</p>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 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目學分抵免處理細則(修正案)

原國立新竹高工學分抵免處理細則於 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更名並修正通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 審核程序：</p> <p>(一) 註冊組列出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p> <p>(二) 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共同審核、決議各科目之抵免或重補修，並決定德行成績之採計分數。</p> <p>(三) 由註冊組將科目學分抵免表交給學生及家長簽名、蓋章，並留存。</p>	<p>一、 審核程序：</p> <p>(一) 註冊組列出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u>或教育主管機構明定之學生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之相關規定。</u></p> <p>(二) 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共同審核、決議各科目之<u>學分</u>抵免及成績採計<u>事宜。</u></p> <p>(三) 由註冊組將科目學分抵免<u>採計</u>表交給學生及家長簽名、蓋章，並留存。</p>	<p>1. 配合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加入註冊組需列出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採計之相關規定。</p> <p>2. 配合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德性成績由分數改為文字評量，刪除本點原第(二)小點德性成績之採計分數。</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必修一般科目或專業理論科目：</p> <p>(一) 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者，不論學制差異，准予採計抵免，<u>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u>；科目名稱、課程內涵與學分數相似者，須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全部採計、部份採取或不予採計。</p> <p>(二) 原修習學分多於轉入科之學分數者，</p>	<p>二、 一般科目或專業理論科目：</p> <p>(一) 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者，不論學制差異，准予採計抵免，<u>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u>；科目名稱、課程內涵與學分數相似者，須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全部採計、部份採取或不予採計。</p> <p>(二) 原修習學分多於轉入<u>類科</u>之學分數者，直接採計，畢業</p>	<p>1. 刪除成績採計只限必修科目之限制。</p> <p>2. 修正學生轉學時，採計抵免範圍可擴充至類群課程，不限於原科。</p> <p>3. 因考量學生身份不同，本點之第(三)小點中若學分數不足時，以採計以轉學、轉科考試或參加本校學期補考之成績為準提出申請學分認證或抵免時，經定獲取之學分成績由六十分改為及格分數。</p>

<p>直接採計，畢業學分數以轉入科之學分數為準，多餘學分不予計算。</p> <p>(三) 原修習學分少於轉入科之學分數者，原修習學分數直接採計。學分數不足部份，得以轉學、轉科考試或參加本校學期補考之成績為準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該學分以六十分計算。此外，該生畢業時該科必、選修學分數合計，高於本校該科該課程之必修學分數，亦得免修不足之學分。</p> <p>(四) 原修習學分非轉入科別之必選修科目，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採計者，得列為該生畢業條件之選修學分計算。</p> <p>(五) 在轉入科別中未曾修習之科目，以補修學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抵免認證。補修學分之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學校(須申請核准)。 2. 補修學分專班(六人以上開班，且不得與重修班合併 	<p>學分數以轉入科之學分數為準，多餘學分不予計算。</p> <p>(三) 原修習學分少於轉入<u>類科</u>之學分數者，原修習學分數直接採計。學分數不足部份，得以轉學、轉科考試或參加本校學期補考之成績為準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該學分以<u>及格分數</u>計算。</p> <p>(四) 原修習學分非轉入科別之必選修科目，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查通過採計者，得列為該生畢業條件之選修學分計算。</p> <p>(五) 在轉入科別中未曾修習之科目，以補修學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抵免認證。補修學分之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學校(須申請核准)。 2. 補修學分專班，可與重補修專班合併授課(十五人以上開班)。 3. 隨班附讀。於選修課時段，至他班隨班補修學分。 4. 延後畢業，隨班修習。 <p>(六) <u>經本校核可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u></p>	<p>4. 在本點第(五)小點中加入隨班附讀之選項。另為減少專班開課不成而影響轉學生畢業條件之困擾，於第2小項中修正准予參加重修班方式補足學分。配合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加列專班開設人數之限制。</p> <p>5. 配合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新增第(六)小點載明校外成績採計之適用範圍及程序。</p>
--	--	--

	<p>授課)。</p> <p>3. 於高年級之選修課時段，到低年級隨班補修學分(高職選課彈性低，可能性較低，綜合高中選課彈性大，較有可能實施)。</p> <p>4. 延後畢業，隨班修習。</p>	<p><u>習成就或經教育主管機構認可之教育訓練科目成績亦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認可採計。</u></p>	
	<p>三、 必修實習或藝能科目：在轉入科別中未修習的實習科目，仍以補修學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抵免認證，補修學分之管道已如前述，抵免認證之方式如下：</p> <p>(一) 丙級技能檢定，得以抵免相同或相似名稱第一年第一學期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四學分為上限。</p> <p>(二) 乙級技能檢定，得以抵免相同或相似名稱第一年全學年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p> <p>(三) 藝能科目部份，若取得縣級以上競賽，獲得佳作或同等以上之獎勵時，得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p> <p>(四) 全學年第一、二學期連貫之課程，於修習第二學期課程</p>	<p>三、 實習或藝能科目：在轉入科別中未修習的實習科目，仍以補修學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抵免認證，補修學分之管道已如前述，抵免認證之方式如下：</p> <p>(一) 丙級技能檢定，得以抵免相同或相似名稱第一年第一學期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四學分為上限。</p> <p>(二) 乙級技能檢定，得以抵免相同或相似名稱第一年全學年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p> <p>(三) 藝能科目部份，若取得縣級以上競賽，獲得佳作或同等以上之獎勵時，得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p> <p>(四) 全學年第一、二學期連貫之課程，於修習第二學期課程成績及格時，得提出第一</p>	<p>1. 刪除成績採計只限必修科目之限制。</p> <p>2. 配合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新增第(五)小點載明校外成績採計之適用範圍及程序。</p>

	<p>成績及格時，得提出第一學期之學分認證申請，經科主任或教學研究會以校內檢定方式辦理認證手續，認證合格時該科目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四學分為上限。</p>	<p>學期之學分認證申請，經科主任或教學研究會以校內檢定方式辦理認證手續，認證合格時該科目成績以六十分計，學分數以四學分為上限。</p> <p>(五) <u>經本校核可之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經教育主管機構認可之教育訓練科目成績亦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認可採計。</u></p>	
	<p>四、本細則經學分抵免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細則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調整與「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目學分抵免實施要點」相同的審核機制，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再陳校長核准後實施。</p>